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0〕157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课题) 培育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 培育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26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

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和学术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培育基金（以下简称自科培育基金），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以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带动学校科研整体发展。

第二条 自科培育基金适用于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申报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第三条 自科培育基金的申报者应当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近3年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期刊发表了相关论文（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

第四条 自科培育基金申请人应当填写《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培育备案表》，申请人归属单位应依据规划方案，对培育备案材料认真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后统一报科技处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在每年 10 月之前报送下一年度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规划方案，作为拨付自科培育基金的依据，规划方案应包含申报的类别、数量和围绕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拟邀请专家咨询、指导等举办的活动。

第六条 科技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单位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学校根据各单位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培育情况，制定自科培育基金预算，在当年 11 月之前拨付自科培育基金，用于各单位和申请人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培育工作。

第八条 学校对各单位的年度培育数量按下列办法进行动态分配：

（一）当年各单位培育数量的上限为该院上年度所获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立项数目的 6 倍；

（二）上年度没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按照 5 项进行培育；连续培育 2 年后仍没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第 3 年停止该单位的项目培育。

(三)当年各单位申报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数量如果没有达到设定上限的,按照实际申报数量进行培育。

(四)当年各单位实际申报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数量少于培育数量的,从下一年度该单位的培育经费中核减。

第九条 每个培育项目资助 0.8 万元。培育经费划归各单位管理,作为专项工作经费,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用于单位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相关费用支出。各单位年度培育经费不少于 30%用于申请人邀请相关专家评审项目申请书的咨询费、差旅费和印刷费用。

第十条 获得培育经费的单位,应当每年邀请至少三批国家级项目评审专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进行评审和指导,鼓励多邀请评审专家来校指导和讲评。

第十一条 各单位每年应当根据学校安排填写《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培育年度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表》,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并核算下一年度各单位培育数目及经费。对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表》,或者工作开展不利、经费使用不当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的培育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对各单位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评价各单位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科研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华水政〔2019〕23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